臺灣澎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交易字第48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陳俊傑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字第493號；本院原受理案號：115年度馬交簡字第85號），本院認不宜簡易判決處刑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陳俊傑於民國115年2月10日17時15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，沿澎湖縣馬公市新營路由東往西方向行駛，行至馬公第三漁港西側交岔路口欲左轉時，本應注意行駛於雙向二車道及未劃分慢車道之道路，行經無號誌之交岔路口作左轉彎時，應禮讓直行車先行，且依當時天候晴、日間光線充足、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等情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而貿然左轉，適有告訴人陳○芳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新營路由西往東方向行駛至該處，亦疏未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不慎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陳○芳受有右下肢擦挫傷及右側脛骨上端閉鎖性骨折等傷害。因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之案件，

法院於審理後，認應為無罪、免訴、不受理或管轄錯誤判決之諭知者，應適用通常程序審判之，同法第452條、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第3款規定明確。

三、本件告訴人所訴被告過失傷害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因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84 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惟依同法第287條之規定，本件須告訴乃論。茲本案業據告訴人於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後本院判決前，向本院撤回對被告如上過失傷害之告訴，有刑事聲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，徵諸前述，爰改依通常程序，並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判決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林季瑩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刑事庭　法　官　王政揚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高慧晴